

#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02执59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佳伟，男，1983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竞秀区天香街27号1号楼2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130604198303180015。

被执行人王冲，男，1988年4月7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莲池区天鹅中路1479号5栋2单元401号，公民身份号码13062119880407751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佳伟与被执行人王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王冲名下坐落于澄迈华侨农场西线高速公路三林出口处富力红树湾B-01区高层住宅B11栋803房。

二、拍卖被执行人王冲购买的保定盛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坐落于向阳北大街2658号1号楼2单元2804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袁学洪  
执行员 李冀军  
执行员 曹兆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梁南